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股权以及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经公司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为确保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推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重组审计合作，同时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的审计机构并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可从事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决算资格、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审计资质、金融机构认可的贷前审计机构等业务的中介机构，并入围“国务院国资委中介机构”、“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名单库。事务所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过硬的、能够提供高度专业服务的团队，在财务会计、审计、税务、公司治理和战略管理咨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企业购并重组、IT审计和国际化业务等方面具有业内领先的水平。

三、变更审计机构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属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

五、备查文件

- 1、《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